

执行一线

各地动态

“这事你应该配合,也必须配合!”

——法官与民警执行现场普法明确协助执行人义务

本报记者 关月

核心速读

买房后发现漏水,阴女士一家因此两年没有住上花费200余万元买的新房。法院判决开发商维修,却因为楼上邻居拒绝配合,导致维修一拖再拖。法官上门执行,楼上邻居却报警,称无权进入“私人空间”。

本报记者赶赴现场,见证这次维修最终能否成功进行。

第一现场

“喂,110吗?法院的人带着媒体记者进我家了,这是我私人空间……”

5月11日9时20分,沈阳市和平区某楼盘3单元31层,一名身着浅色西服套装的中年男子在“阻拦”无效后,终于松开了抓着入户门的手,撂下一句:“我要报警!”

房屋内,全部家具、地面都用大面积的透明塑料布进行了围挡,不足两米宽的过道也铺好了耐磨材料。记者跟随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刘训兵走进卫生间时,维修工人正敲下开工“第一锤”。

楼上邻居开出“新条件”

“去年11月下的判决书,日子我记得太清楚了,我以为这回终于能修上了!”阴女士万万没想到,楼上邻居却开出了“新条件”:开发商必须出10万元维修保证金或承诺房屋质量终生质保,否则坚决不配合。“开发商几次找我们一起研究维修方案,楼上说房子不是他家盖的、漏水也不是他家造成的,不给钱就不谈……”从去年11月到今年1月,几次“洽谈”均以失败告终。阴女士一家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情简单就是不配合

刘训兵告诉记者,在此案中,楼上邻居刘某、郭某夫妻二人并不是被申请执行人,而是协助执行人。“案情比较简单,但因为楼上不配合导致了过程很曲折。看似‘漏水’一点小事,但对楼下居住人造成的影响和伤害不小。”执行立案后,因郭、刘二人对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协助义务多次置若罔闻,刘训兵与法官助理于3月中下旬向郭某、刘某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和《预处罚通知书》,二人竟仍然“雷打不动”。

“协助执行人索要维修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我们注重善意文明执行,多次组织调解,绝不是对郭某和刘某的放纵!”随后,刘训兵正式下达罚款决定书,对郭某罚款3万元,并于5月10日司法传唤了刘某,就在刘训兵决定实施拘留措施前,刘某突然松口,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

民警赶到当场“熄了火”

“协助执行人因个人原因导致产生罚金、背负拘留处罚,是非常不明智的行为。因此我们邀请媒体见证并通过媒体向广大市民普及法律知识——协助执行人收到法院的协助通知后应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刘训兵的声音伴随着现场阵阵电钻声和敲击声,门外,辖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也已赶到现场,“这事你应该配合,你也必须配合!”民警拍了拍刘某的肩膀说道。

·法律小课堂·

什么是协助执行人?

协助执行人是执行的参与者,在执行程序中处于从属和辅助地位。

“不配合”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协助执行人不可拒收《协助执行通知书》,也不可接收之后不履行,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公民、拒不履行协助执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可采取罚款、拘留措施;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提出对被罚款人、被拘留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如协助执行人因不履行协助义务造成申请执行人损失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协助执行人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协助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还可能涉嫌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罪名。

编辑短评

与人方便,不只是道德要求

房子漏水,开发商同意给修。这起执行案按理来说挺简单。然而,让人意外的是这事竟然就卡在了楼上邻居这儿。

平时,法官们接触到更多的是被执行人抗拒执行,协助执行人阻碍执行的事比较少见。毕竟,协助执行往往只是个与人方便的事儿,但这个案子中的协助执行人却给楼下邻居带来了长达两年的痛苦。

不是被执行人,不配合就“没招”了吗?法官们首先选择了多次组织调解,注重善意文明执行,但当“与人方便,与己方便”的道理不能说服协助执行人,那么法律“出手”就是对正当权益的最有力支持。毕竟,菩萨心肠不是没有霹雳手段。

对《协助执行通知书》和《预处罚通知书》置若罔闻,那么就开罚单,还冥顽不灵,就可能被拘留……希望今后每一个协助执行人都能意识到:与人方便,不只是道德要求。



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刘训兵(左)在申请执行人家中查看漏水情况 刘鑫宇 摄

案情回顾

时间回到2022年5月,阴女士一家喜提精装“学区房”,一个月后却发现卫生间棚顶有水渗漏,“当时楼上还没入住,好不容易等他们家住进去了,咱就沟通想修,开发商同意,可他家一直不同意!”阴女士表示,由于卫生间棚顶漏水严重,无法安装热水器等常用电器,两年来,阴女士一家一直在外租房居住。

花费200余万元买的新房迟迟住不上,阴女士一家气愤不已,去年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记者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民初4931号判决书上看到,楼上邻居郭某是该案的第三人。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最终判决开发商负责维修房屋卫生间的渗漏部位和受损墙面,第三人郭某应在维修时予以配合直至房屋修缮完毕。

辽河中院
平息抚养权“争夺战”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就引导当事人增强责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作出相关规定。近日,辽河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办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及时向双方作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承办人从情理法角度向双方释法明理,妥善处理该案中已经激化的争议焦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实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

张东(化名)与李茜(化名)结婚9年,双方性格不合,无休止的争吵彻底消耗了对彼此的情感,张东虽同意离婚,但作为父亲,对孩子十分喜爱,不肯放弃对婚生女的抚养权。一审后,法院判决刚满6周岁的女儿由女方李茜抚养,张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均向法院提供了大量平时陪伴孩子时拍摄的照片、月收入的信息、居住房屋状况等材料,用以证明孩子跟着自己是最好的选择,庭审中都在诉说对方的缺点和不足,两人争执不下。

二审法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一方面从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证明力大小向双方做判前约谈工作。另一方面根据法律中保护未成年人条文,劝解双方争取抚养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如果你们都深爱着孩子,不要基于自身恩怨和过往情感纠葛争夺抚养权,孩子并非一方‘私有财产’,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应最大限度降低因家庭破裂对子女的伤害。”

经多轮调解协商,两人同意轮流抚养女儿。在法官的悉心指导下,双方对轮流抚养的周期、交接的时间与方式、抚养费的负担等事项进一步作了明确约定,双方诉求基本得以实现。在签收调解书时,法院向双方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为这场抚养权争夺战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李旭彪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法库县法院
进社区讲依法维权

本报讯 日前,法库县人民法院法官再次走进社区开展法治讲座,通过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零纠纷”工作室建设。

活动现场,法官深入浅出地向居民讲解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婚姻法等与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大家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法律处理身边矛盾。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就机动车事故、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方面法律责任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通过耐心释法、互动讲法的方式,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刘杨 本报记者 关月

辽中区法院
法治“春雨”助生产

本报讯 近日,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刘二堡人民法庭法官到冷子堡镇人民政府普法,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确保春耕顺利进行。

法官路康重点细致解读有关农民权益保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地春耕情况和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向各村工作人员讲解农业生产中易发的矛盾纠纷,并给出解决意见。同时以现场问答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袁梦泽 本报记者 关月